

<<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

13位ISBN编号：9787811145939

10位ISBN编号：7811145936

出版时间：2007-01-01

出版时间：电子科技大学

作者：彭国莉编著

页数：3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

内容概要

《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共设十一章，分属四个部分。

第一章为第一部分，论述了政府信息资源的含义、分类、特点、公开以及利用。

第二章至第三章为第二部分，分别介绍了中央政府门户网站、部委网站、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中央和省级中小企业网、四库十二金及各政府业务系统公开的信息资源以及中国互联网政府信息资源数量。

第四章至第十章为第三部分，重点阐述了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公共图书馆、专利、标准、商标、统计数据、法律法规等信息资源的利用。

第十一章为第四部分，精选了部分与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联系紧密的行政法规和文件。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主要研究基于网络的中国政府信息资源的公开与利用，研究的对象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政府网站。

作者简介

彭国莉，女，1970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图书情报学系，现为西华大学情报学副教授，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科技情报学会竞争情报分会会员。先后主持科研课题5项，主要有：四川县乡镇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模式研究（2003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高校图书馆知识产权管理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2004年四川省教育厅项目）等；参与科研课题5项，主要有：面向西部企业的信息服务体系的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四川高校文献保障体系建设（省教育厅课题）、四川高校电子资源建设与利用（省教育厅课题）、《信息检索》教学学校际共享系统建设（省教育厅课题）等。近五年来在《情报杂志》、《求索》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与利用概述第一节 政府信息资源概述第二节 政府信息资源的公开概述第三节 政府信息资源的利用概述第二章 基于网络的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一)第一节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资源第二节 部委网站及省级、地市级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资源第三章 基于网络的政府信息资源公开(二)第一节 中小企业网信息资源第二节 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数量第三节 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第四章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一节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概述第二节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第三节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科学数据信息资源的利用第四节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科技文献共享平台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五章 公共图书馆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概述第二节 公共图书馆现状第三节 国家图书馆信息资源的利用第六章 政府网站专利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第二节 专利文献第三节 专利文献INID代码与专利文献编号第四节 国际专利分类表第五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七章 政府网站标准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一节 标准基础知识第二节 标准文献第三节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与国际标准分类法第四节 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信息资源的利用第八章 政府网站商标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一节 商标基础知识第二节 商标文献第三节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第四节 中国商标网商标信息资源的利用第九章 政府网站统计数据信息资源的利用第十章 政府网站法律法规信息资源的利用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资源公开利用的行政法规及文件附录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三、商标注册的条件 (一) 商标的构成要素必须具有显著特征, 便于识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九条规定: 申请注册的商标, 应当有显著特征, 便于识别, 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保证商标的显著特征要做到: 不以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作为商标, 不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文字、图形等作为商标。

(二)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法律所禁止使用的文字、图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但经授权的除外;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7)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 不得作为商标。

但是, 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2)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3) 缺乏显著特征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